

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第 5 次各分團團長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會館 3 樓會議室

主席：李耀淳

紀錄：陳慧美

出席：李耀淳、林錦盛、林茂榮、陳一仁、樂瑞芹、來宇德、郭廷銘、  
余淑惠、陳慧美

01 朱啟賢、02 陳佑成、03 張惠盛（王博鈞代）、04 張瑜文、  
05 邵柱石、06 鄭文奇（路德根代）、07 陳俐臻、08 何國基、  
09 杜瑋倫、10 徐秀婕、11 方士源、12 陳永植、13 梁儀群、  
14 邱宜瑾、15 汪大久、16 黃小恬、17 彭元豐、18 張志平、  
19 郭先添、20 蔡尚儒（劉秀梅代）、21 林家宏（賴宜玫代）、  
22 郭東鴻、23 高清德

列席：王騰謙

一、宣布開會

二、主持人致詞(略)

三、各組工作報告(略)

四、決定及建議事項：

- (一) 各分團參加人員報名之個人資料，請各分團長依個資法妥為保管，僅作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使用，若違反個資法須負損害相關責任；並請於大露營結束回國後，送回總會統一銷毀。
- (二) 請各分團長確認參加人員名單及行程資料，若有增刪修補請於下週一（27 日）前通知總團部行政組；總團部行政組據此辦理相關作業。
- (三) 請各分團將負責活動、聯絡、器材之副團長及各小隊長名單暨參加人員編碼，請於下週五（5 月 1 日）前行政組。
- (四) 請各分團收到公務紙箱後五天內，填寫海運器材通知單，以電子郵件通知總團部後勤組，俾辦理相關作業。
- (五) 請活動組提供第 23 次世界大露營活動概述、活動手冊等資料電子檔。

- （六）請各分團露營期間收集每天分團活動資料，提供我國代表團媒體小記者使用，及送交大會報導，暨作為日後編印本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活動實錄運用。
- （七）建議將中華民國童軍日茶會列入活動概述日程表。
- （八）建議公務紙箱尺寸大小，應考量內容物裝後之重量等，以利搬運。
- （九）建議各組於各分團長 line 群組上，提供各組每週工作進行概況。
- （十）建議請於下次會議提供新童軍制服式樣。
- （十一）建議各項資料公布於總會網站，如會議記錄、預算、各項費用等。
- （十二）各分團請臺北市童軍會代購各分團的大背包費用，建議請總會代收代付。
- （十三）代表團團體裝備規劃小組建議分團團體裝備清單修正後如附件。
- （十四）各分團長 line 群組上的問題，將請各組負責回覆。
- （十五）預定集訓日期為：1、桃竹苗區 7 月 12 日；2、南區 7 月 4 日；3、宜蘭區 7 月 11 日；4、花蓮區 7 月 11 日；5、北區、中區另擇期。
- （十六）有關辦理公假請假事宜，建議提供公假名冊電子檔，供各分團長造冊後送總團部行政組。

散會（14：30）